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01 年 8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10108030020	崧嶺路 57 巷 29 號住宅旁，樹木倒塌壓到民宅住戶，請儘速處理。	觀光處	崧嶺路 57 巷 29 號住宅樹木倒塌壓民宅情事；本府於 8/3 日派員處理完畢。
2	10108030023	中華路五段 912 巷至香山路橋，因颱風天淹水造成路面淤泥，請儘速派員清理。	工務處	有關該路段路面淤泥，已請承包廠商進場清理。
3	10108030037	五福路二段 120 巷巷口，路樹倒塌及土石流，影響行路人及行車安全，請儘速派員處理。	市政府	1. 五福路二段 120 巷樹木倒塌情事，本府於 8/5 日派員前往處理完畢。 2. 有關上述路段土石流乙節，已請承包廠商進場清理。
4	10108030059	身心障礙者因搭乘復康巴士到醫院門診，投書人希望醫院能優先禮讓身心障礙者看診時間，以免因回程約定時間與看診時間有誤差而擔誤搭乘復康巴士回程時間。	衛生局	有關您的建議，本局將請本市各醫院配合辦理，感謝您的來信。
5	10108030060	四維路 83 巷 4 號(弘記家園) ，污水管排放污水不當，造成四維路 89 巷 7 號住宅後面牆壁髒亂不堪，產生惡臭並滋生蚊蟲，影響住戶生活品質，請儘速派員處理。	環保局	1. 本案於 8 月 7 日稽查(會同陳情人)，該處防火巷發現洩水現象，已請住戶自行改善。 2. 擇日再稽查追蹤改善情形。
6	10108030062	大湖路 167 巷至 169 號排水溝，因颱風造成對面檔土牆滑落，導致排水溝污泥堵塞，請儘速派員清理。	工務處	有關您所反映大湖路 167 巷至 169 號排水溝污泥堵塞乙案，本府會同相關單位及里長現場會勘，將儘速派工清理。
7	10108060013	長春路 154 巷(下川里美)工地前，道路四處坑洞，請儘速派員修補。	工務處	本府派員現場勘查後將儘速派員逕行修復。
8	10108080010	公道五路、東進路交叉口的快車道紅綠燈被路樹遮蔽，請派員修剪。	觀光處	公道五路與東進路口，紅綠燈號誌被路樹遮蔽情事，本府觀光處已於 8/9 日派員前往處理完畢。
9	10108080009	延平路一段(編號：14847)路燈不亮，請儘速派員維修。	工務處	本府已派員修復完成，並於 101.8.13 下午 14:30 電話回覆。吳先生 5261958
10	10108090010	明湖路 456 巷 25 弄 8 號的屋主長期佔用其房屋轉角處的	交通處	感謝來函反映路霸強佔車位事宜，經派人實地勘查該地點，為巷內最後端之住家轉

		空地停車，並限制他人停車於此，且用 A 字鋁梯佔用空地，煩請查察該空地確屬屋主使用，還是一般民眾皆可停放？		角處，該處為道路用地(水溝蓋以內)，有關反映擺放障礙物，本府已聯繫青草湖派出所依法處理。
11	10108090037	1. 東區關新路竹科車站前分隔島上，行道樹因颱風來襲倒塌了多棵，請儘速清理。 2. 東區關新路、關新西街車站前（新竹一號）豐邑建設附近路燈整排不亮，請檢修。	觀光處 工務處	1. 有關反映關新路前分隔島行道樹倒塌乙節，本府已於 8/11(六)派工扶正完成。 2. 有關路燈不亮乙節，本府已於 8/13 派員前往修復正常，並於 8 月 13 日下午 2:00 電話連繫。
12	10108090040	武陵路空軍醫院對面「德安家康」社區前一樓（綠色奇蹟）餐廳前人行步道上擺置 6-7 個水泥大花盆，站用行人路權，請移走。	警察局	有關「武陵路 30 號前（綠色奇蹟）餐廳前人行道上擺置水泥大花盆」等情事，本分局已通報所屬派員勸導業者改善，俾維用路人權益。
13	10108100009	建華國中操場旁往園區寶山路 95-113 號之間，應予防堵藉以避免下雨時，水流至 93 巷 3 弄 13 號投書人家中，請儘速解決投書人家中淹水之苦。	東區 區公所	有關台端反映事項，已經市府及本所有關單位共同勘查，現有公共排水順暢，由於台端住宅較道路低，且自設排水管理設較低不易排水，宜自行改善。另建議截斷該處排水恐造成上游淹水，歉難同意辦理，敬請見諒。
14	10108100011	武陵路（荷蘭村社區）欲右轉或左轉大潤發方向十字路口斑馬線，目前已塗銷一邊行人穿越斑馬線，但留下的另一邊斑馬線，因車流量大，人車干擾情況嚴重，行人欲穿越斑馬線時，易被轉彎來車擦撞（車不讓人），險象環生，建議此處紅綠燈設計應予淨空 10 秒，禮讓行人先行通過，藉以避免人車爭道，造成行人路權不被重視的感覺。	交通處	經查該路口行人穿越量尚未達到設置行人獨立時相之標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3 條規定「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目前本市行人通行與行車方向皆採同時開放方式行進，轉彎車輛應優先禮讓行人通過，未禮讓行人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本府將請警察機關協助查核取締，以維護交通安全。

15	10108100012	十七公里海岸花鐘及浪形遮陽蓬建議加裝 LED 燈,美化夜空及照明。	觀光處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十七公里海岸建設已大致完成,目前暫無相關設置規劃,日後若有相關計畫再行納入規劃。
16	10108130010	香檳一街 58 號附近,道路泥濘及蚊蠅超多,請予清理。	工務處	本府已通知承包廠商前往清理。另於 101.8.15 下午電話與您連繫得知您所通報地點應為 48 號旁路口進入後山壁旁土石待清,本府已通知工務處養護科承辦人員於承包廠商前往辦理清理時,電話向您連繫確切位置。
17	10108130012	信義街 72 號斜對面空地(市府空地),有一棵挖一半的龍眼樹,下雨造成現場淹水的大坑洞,投書人依現場牌示所示電話,電請相關單位處理,經告知:須等水乾後才能作填補動作,此舉因未即時處理,延宕至今已造成投書人地下室淹水問題,懇請儘速填補坑洞解決問題。	工務處	本府業於 101 年 8 月 14 日與您至現場勘查,並確認本市信義街 72 號斜對面空地 84 號建築物內之坑洞,已由地主自行修復完善。
18	10108130044	投書人於 3/26 接到市府停管科經國路路邊停車繳費單,但投書人當日並未在此停車,停管科人員告知:經查證後會取銷該單,但 5/3 又再收到:yyyyy7A10009771 催繳罰單,投書人再電本府停管科人員查證後,再告知:過 2 天即可上網查詢已註銷該單之資訊,投書人再經上網查詢,的確未再看到該罰鍰單,但最近 8/13 卻又收到台北裁決所罰鍰 300 元之罰單,投書人不解:已由市府銷單之停車費,為何會經台北裁決所再度開單,頗感詫異,又再電話予市府及裁決所兩單位諮詢,該兩單位都表示須等查明結果後才能予投書人交待。此案投書人表示: 1. 投書人車號為:0000 白色小貨車乙輛。 2. 一件 20 元停車費因市府錯誤,讓投書人疲於奔命應付查證,實感痛心及無奈,希望市府戮力公務、	交通處	經查該筆停車單紀錄係因本府停管員疏忽,造成台端不便深感歉意,本府承辦人於 101 年 5 月 3 日註銷停車費,惟未行文至監理單位註銷罰單,本府已發函(101 年 8 月 14 號府交停字第 101009350 號函)至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罰單,副本已抄送至碩亞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為民服務，此等烏龍事件勿再發生，並還其公道。		
19	10108140025	1. 中華路五段 912 巷內尚有淤泥未清理乾淨。 2. 中華路五段 912 巷旁，人行道路面完全未清理淤泥，請儘速派員清理。	工務處	有關您所反映尚有淤泥未清乾淨乙節，本府已通知承包商前往將尚未清理乾淨部分預定於 8 月 17 日進場清理完畢。
20	10108140042	我住的公寓是由北區浦雅街217巷1號的1-4樓和219巷1號的1-4樓合併而成。整棟公寓共計8戶，其中217巷1號1樓為餐飲業，他們多年來私自圍起的電動鐵捲門佔用公用騎樓的面積約有一半(作為餐廳倉使用)，導致出入口變得狹窄，已經嚴重影響到其他7戶大門出入口進出空間，以及大門口停放摩托車的空間！曾向所屬舊社里里長反映，但無任何改善。務請市政府拿出執行的魄力，還給我們其他7戶小市民該有的公共空間！	北區區公所	關於台端投書本所回覆如下： 1. 本案本所已派員完成查報業務，並以 101 年 8 月 9 日北建違字第 138 號違章查報單送請新竹市政府認定在案。 2. 又本案違章建築之判定拆除，由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及綜合工程科依職權處理。 3. 台端對於本案若尚有疑問建請逕洽本所經建課，電話：5152525 轉 402 謝先生，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21	10108160020	由光復路二段底右邊(全家福鞋店)，向左轉至公園路十字路口的紅綠燈號誌，請增加左右兩種時相號誌「←或→」，以免該處交通紊亂，異常危險。	交通處	有關建議本市光復路二段與公園路路口光復路往西方向增設左轉保護時相或紅燈右轉時相乙案，因設置該時相需配合規劃左轉專用道或右轉專用道，經查該方向為兩車道配置，且車流方向以直行為主，左右轉車流比例未符合設置專用時相條件，故未能予以規劃。
22	10108170019	成功路453號(編號：35)路燈不亮，請儘速派員維修。	工務處	本府已派員於 8.20 修復完成。
23	10108200009	榮濱路 70 號(溫哥華社區)，經下水道工程後，無論颱風或陣雨，幾乎都會造成附近淹水，排水溝功能形同虛設，之前反映後續答覆是：因抽水站連結未完成，會儘速研擬對策解決；但時間已過了二個月，今 8/18 的雨一樣造成淹水，希望相關單位研擬對策，儘速解決民眾淹水之苦。	工務處	有關南寮地區淹水情事，本府深感歉意。該區排水尚未完全改善完成，加上降雨集中及雨水下水道至出海口段淤塞，以致排水不及。另針對該路段之排水，本府將邀請相關單位會勘，以研擬改善對策(業已於 8 月 27 日下午 4 點左右電話回覆)。

24	10108200013	<p>本人非新竹市市民，於 8/19 下午 18:40 在府後街、世界街口被警員熊維屏開立闖(單行道罰單)。針對此案例，有幾點事項向市政府說明與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府後、世界街口地面上有單行道標示，但後續長達 100 公尺以上，完全沒有再繪標示，對於不熟路況的非新竹市民，誤闖後完全無法即時修正。建議是否應在路段中間再予繪線標示，避免誤闖後可立即修正。 2. 熊維屏警員雖是依法行政，但對於外縣市不熟路況民眾，是否該以宣導而非直接開單方式處理，在情、理、法下，勿只針對(法)去著墨，讓人民對於員警實難予以諒解；執法程序應傾聽民眾心聲而非不近人情。 3. 貴市除了府後街標誌問題外，加強宣導員警『情理』及執法程序更為重要，勿讓市民對員警觀感不佳，並產生人民與員警對立關係，煩請貴市多留意此問題，希望藉由此案可以扭轉人民對於警員的印象，謝謝！ 	<p>警察局</p> <p>交通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本府北門派出所員警，於 101 年 8 月 19 日 8-20 時執服巡邏勤務，於 18 時 40 分在府後街、世界街口，發現陳先生駕駛 ILH-656 號重機車，由府後街(西往東方向)闖單行道行駛，經警鳴笛攔停告知違規事實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 1 項 1 款規定舉發，依法執行無不當之處。然貴屬若仍有不服，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規定，於 15 日內逕向處罰機關(監理單位)陳述意見，或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以確保個人權益。 2. 有關陳先生反映「在府後街路段中間再予標示，以避免民眾誤闖」部份，經查旨揭路段起始點已設有單行道標誌，故請駕駛人行經該路段請依標誌線行駛。 3. 貴屬建議「員警取締違規兼顧情、理」方面，本府責成警察局利用聯合勤教時機，加強教育員警確實依法行政及遵守比例原則，期以兼顧情、理、法之原則下，提升員警執法品質。
25	10108200012	<p>建造人因改建(明湖路 648 巷 8 弄 3 號)建物，房屋整個結構因而破壞，影響隔鄰連棟式房屋結構有崩塌之危險性，請查察並予取締。</p>	工務處	<p>台端陳述之明湖路 648 巷 8 弄 3 號建物問題，經派員至現場勘查，係建築物整修行為，未發現敲除主要結構情形，於法尚無限制之規定。惟於整修施工中有損及鄰房者建物所有權人，應依事實依法負其責任。</p>
26	10108200014	<p>光復路上班族超多，許多要去清、交大趕搭客運或往火車站的民眾。及竹東往市區的公車，似乎永遠等不到班次！尤其早上人潮眾多，只見每一站皆站滿了長長的人龍在苦等。</p>	交通處	<p>有關您反映竹東往市區公車上班次不夠乙案，查屬公路客運路線，本府業已移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卓處，以維民眾權益，感謝您的來信。</p>

		我因要去台北上班，常因此錯過客運而遲到，真的不解交通處是否有規劃、注意到公車這部份!!		
27	10108210009	<p>日前已多次去電市政府各單位投書，其中一次還打到1999市民服務專線（案件編號10108100026），但至今已兩個多星期，雖有各單位的來電確認，但投書事件卻遲遲未有妥善處理。投書內容如下：</p> <p>新竹市香檳一街50號旁，與山壁之間留有上次颱風留下的土石，該土石已造成居民嚴重的困擾，而且該山坡有土石流的疑慮，迫切需要清除留下之土石與山坡地之加強保護。</p>	工務處	有關香檳一街50號旁土石訂於8月24日派工前往清除。
28	10108240010	<p>我沒有訂閱貴府任何相關訊息，卻還是收到貴府舉辦的「2012風城小鐵人二項爭霸賽」訊息，訊息不請自來就是垃圾郵件。經查，包含貴府所辦活動，每季我都會收到來自@body-marketing.com.tw的活動訊息。</p> <p>每每向主辦單位提出投書、停止寄送請求，耗費無數時間，卻仍會收到相同來源的郵件，該郵件位址確為垃圾郵件廠商無誤。請貴府不要購買垃圾郵件廠商的服務來辦活動，立刻將我從郵寄名單刪除，否則一定抵制、揭發貴府的行徑。</p>	教育處	<p>感謝您對本市體育活動的關心與指教，有關所提不願接獲活動相關訊息信件乙案，經查寄發信件信箱為本府「2012風城小鐵人二項爭霸賽」活動之承辦單位所屬，非本府購買垃圾郵件廠商相關服務，造成您的不便請見諒，已請承辦單位將您的郵件信箱從收件人群組中刪除，日後該單位將不再寄發活動資訊至您的信箱。</p> <p>祝福您 平安順心。</p>
29	10108240035	<p>明湖路646號(全家商店)旁，有一大斜坡，上次蘇拉颱風來襲即造成土石崩塌至馬路上事件，幸未造成意外傷害，懇請市府至現場勘察評估該斜坡水土鬆動之危險性及能否加強水土保持工作，以免它次颱風來襲時再次造成意外？</p>	產業發展處	<p>本案已於101年8月28日邀集水保服務團技師辦理現場會勘，現場邊坡有約3m*5m之裸露，本處將查明該地地主並函文要求做好水保處理及維護。</p>

30	10108270009	國華街 55 號每天下午: 2:00-4:00 (已月餘), 警方三部警用機車及警員站崗其店家門口: 屋主表示: 此舉影響店家生意及民眾停車方便, 煩請警力撤離商家遠處停駐, 以免影響店家生計。	警察局	本分局已通報滿雅派出所勿影響商家營業, 並不定時變更路檢時段、地點, 俾維市民權益。
31	10108270011	明湖路 393 巷十字路口對面房子 (悅荷) 透天厝於去年建造完成, 未建造之前繪設之紅線已消失, 此處早上上班車輛眾多, 附近路邊停車嚴重, 造成雙線道變成四線道之危險狀況, 請回復路邊紅線之繪設標誌。以維交通安全。	交通處	經查明湖路 393 巷巷口標線, 因道路加封後標線未復舊完整, 本府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派員補繪完成。
32	10108270007	請增加內湖路段免費公車路線, 方便民眾搭乘。	交通處	有關您建議增加內湖路免費公車乙案, 查本府「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竹塹小巴溫馨接駁服務計畫」案內, 80 路「香山公所—南港」規劃行經中華路、內湖路、公義路、南港街 (南港社區活動中心) 等地, 尚符合端所需; 惟本案係採用電動中型巴士營運, 目前電動中巴產品甫研發完成, 需俟其審驗合格方可上路營運, 以符法令規範並保障乘客安全, 預計明 (102) 年初開始營運, 尚請台端諒察, 屆時歡迎踴躍搭乘。
33	10108270029	投書人於 7/9 以限時掛號函郵寄市府建管科收, 內容為: 有關大樓不守規定管理問題投書, 第二天即接到一位小姐打電話給投書人: 責備其不該郵寄給建管科, 應正確寫 (工務處) 才對, 投書人表示以下看法: 1. 民眾並不了解正確承辦單位是哪? 承辦員怎可責怪民眾收件人寫錯, 何況建管科本就隸屬工務處內部其中一單位。 2. 該案件投書人打電話至本府詢問, 才知 8/23 本府才寄出回覆信件。 3. 請市府團隊勿將案件拖至一個半月才予民眾回覆。	工務處	感謝您對市政之建言, 您的意見本府會檢討改進。感謝您的來信。

34	101082700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景觀大道、牛埔東路三叉路口路燈不亮。 2. 中華路四段178巷25號圍籬，影響行車安全。請予一併處理。 	工務處	<p>有關您所映事項本府回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景觀大道、牛埔東路三叉路口路燈不亮，因該燈桿高度本府維修車高度不足，無法維修，已請承包儘速前往修復。 2. 違建部分為三樓以上舊有建築增建及屋側一樓舊有建築違建，本府將依順序排序辦理。
35	10108270031	<p>有關府後街、世界街口被警員熊維屏開立闖單行道罰單乙事。送件至今已一星期以上，仍未收到任何回覆，以下三件事項，煩請貴府能了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論是否為貴市責任，應該都要作基本回覆，不然投訴該管道，形同虛設！ 2. 開單效率高，投書卻無法一樣有效率，令人質疑貴市作業程序有瑕疵！ 3. 罰款+手續費910元，本人已繳，若貴府連基本回覆都沒有，將直接發信給市長、行政院以上有關單位與媒體記者！ 	交通處	<p>感謝您對本市道路交通現況提出建議，經查旨揭路段起始點已設有單行道標誌，並無不妥，請駕駛人行經該路段依標誌標線行駛。</p>
36	101082800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局附近藍球架已快倒塌，請儘快扶正修復。 2. 海天一線附近髒亂不堪，請有關單位勤於清理，維護風景區形象。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近日因南寮地區氣候較不穩定(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故暫時將籃球架放倒暫停使用，以維護設施及人員安全，並於警報解除後扶正設施重新啟用。 2. 另有關海天一線公園環境清潔問題，本府已於101年8月30日完成割草及環境清理工作。
37	10108280023	<p>經國路果菜批發市場內，摩托車亂竄，造成買菜購物民眾膽戰心驚，建議市府於入口處派員管制車輛進入。</p>	產業發展處	<p>首先，謹代表市府團隊感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函文新竹果菜公司管理車輛進入。 2. 電話告知蔡先生，請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改善。
38	10108290008	<p>新竹市承辦65歲申請悠遊卡條件(須滿65歲)才能申請，投書人建議：請參考台北市作法，前1個月即可申請辦理事項，生日當天發與當事人，既有意義又可當日使用。</p>	社會處	<p>有關您建議本市敬老卡可參照台北市辦理方式，於年滿65歲前1個月申請，本府補助老人搭乘公車電子票卡一事，由於目前本府所辦理之電子票卡系統尚未設定每位長者生日當日開卡使用，針對台端所建議提前1個月申請部分，本府將您的意見納入未來規劃參考，感謝您的寶貴意見。</p>

39	10108290024	<p>不知道園區內各主要十字路口，是否均有裝監視器？自從我回新竹三年，已經耳聞或眼見園區各十字路口，常有車禍發生，個人平均間隔數月即看到一件。但聽到的都是未裝監視器！</p> <p>甚至園區大門與光復路十字路口亦無？</p> <p>為何在車禍頻繁又上下班人數如此多的重要地點，數年來均無監視器之安裝？實在令人百思不解。</p> <p>盼市政府能儘早安裝，或監督相關單位儘快安裝，讓園區為數眾多之工作人口獲得更安心之上、下班環境。</p>	警察局	<p>有關民眾(0小姐)101年8月29日反映事項，針對「園區內各主要路口，是否均有裝監視器」部分，本局答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陳情人所指地點(園區內)，係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管轄，並非新竹市政府，惠請陳情人逕向該局反映。 2. 依據「新竹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維護要點」規定，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係以治安要點、交通要衝、重要路口、偏僻巷弄及其他公共安全上有需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主。並非提供民眾特定人士申請需要而設置。陳情人所指光復路(園區大門附近)，經查已有裝設，未來本局將逐步增加建置密度，以達治安、交通維護之需求。
40	10108290026	<p>建議是否可以將北區衛生所的體檢業務時間調整為早上作業，一般體檢應該皆要空腹才能作抽血檢查，目前是下午2:00~4:00，此舉造成民眾飲食的不方便，請參考改善。</p>	北區衛生所	<p>本所體檢抽血主要是針對性傳染病，故不需空腹，所以體檢時間仍維持在每週四下午14:00-16:00，謝謝您的來信</p>
41	10108300012	<p>長和街20巷4號路燈不亮，請儘速修復。</p>	工務處	<p>經現場勘查因該地點房屋拆除致路燈線路電源消失，本府已請里長協調該處民宅牆壁同意裝設線架及線路後再派員施工，本府於09.04下午2時10分電話聯繫。</p>
42	10108310006	<p>投書人表示：光復路2處紅綠燈標誌秒數設定有爭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復路、新莊街十字路口紅綠燈，該路段其一旁有一小巷，另一邊為雙線道，但卻在新莊街穿越道上設定秒數為90秒，該設計有本末倒置之爭議，(光復路實為主幹道)，應與新莊街設定秒數作相反之調整才能疏解光復路車流量擁塞之交通狀況。 2. 光復路1段354巷，該小巷亦為紅燈設定秒數90秒，亦為一錯誤之設 	交通處	<p>有關反映本市光復路一段與新莊街459巷時制計畫問題，經查該路口執行遲開二時相運作，尖峰時段週期200秒第一時相，光復路通行時間至少136秒以上，第二時相為新莊街459巷通行64秒以上；離峰時段週期120秒第一時相為80秒，第二時相為40秒。另光復路一段與關新路335巷354巷為一路型複雜之五叉路口，且光復路車流量大，尖峰時段執行五時相運作，週期200秒，光復路354巷通行時間為28~31秒間；離峰時段執行四時相運作，週期為120~160秒間，光復路354巷通行時間為20~22秒間。上述二路口時制計畫皆以光復路群組續進規劃設計，各週期之時比亦以車流量多寡分配，尚請詳查。</p>

		定。無解於光復路交通之舒緩。與上狀況亦同。請一併評估改善。		
43	10108310017	新竹市民族路 241 巷（死巷）90 度轉角處，長期停駐一部車輛，有礙該巷口其它車輛會車通行，請予取締開單，才能杜絕該車違法行徑，確保巷內通行。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您來函反映，民族路 241 巷轉角處長期停駐一部車輛，有礙通行。本分局非常重視，已立即派員查處。2. 為掌控第一時間有效處理及強化執法效能，本分局建議您，如遇有相同情形時，請立即撥打 110 或 03-5728750、東門派出所 03-5222607 電話報案，本分局將立即派員到場處理。